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至5月28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競賽日程: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至5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三、競賽場地: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(南投縣南投市向上路2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:特奧類
 - (一)特奥男子、女子組:
 - 1. 單打賽。
 - 2. 雙打賽。
 - (二)比賽分組: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(GMS)編排分組(各單位報名雙打賽, 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)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8足歲以上(民國105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,領有新制ICF鑑定 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,均可依 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- (三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自行留存備 查,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註冊人數:各單位男、女各限報名3組單打,2組雙打。單、雙打參賽人員不得 重複。每組雙打得報名替補隊員一名。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,需在領隊會議時 提出。
- (五)註冊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參賽規定: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,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 資格外,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智體協)審定採行 之最新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, 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 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;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- 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:
 - 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 - 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,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,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或圓領衫,並須穿著短褲。 且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: 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参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奥類	分組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09:00-14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4:00-16:00	

男、女 單雙打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
	(<u>生期日)</u> 5月27日 (星期一)	09:00-16:00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,由智體 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:

- (一)裁判長: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: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5 人,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,委員由智體協 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参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,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,第4、5、6 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